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80號

抗 告 人 晟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全中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蔣鶯馨等人間財產爭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9日所為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為「受裁定」之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，對於裁定聲明不服之方法，若非「受裁定」之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，即不得為之。申言之，對於裁定無論為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，必須為「受裁定」之人始有抗告權，如非「受裁定」之人，縱屬訴訟關係人，亦不能認其有抗告權之存在（最高法院44年台抗字第104號、85年度台抗字第39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29日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280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提起抗告，惟原裁定所載之原告係晟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晟泰公司），該公司法定代理人係林岱宗而非王全中，此有臺中市政府函文及晟泰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憑，故王全中並非晟泰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自非原裁定受裁定之人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其對原裁定並無提起抗告之權利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俊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02 書記官 林鈺娟